

目錄

- | | |
|--------|--------|
| 1 計畫目標 | 5 審查作業 |
| 2 運作模式 | 6 經費補助 |
| 3 申請資格 | 7 成效考核 |
| 4 申請作業 | |



一、計畫目標



- 鏈結大學與產業資源，共同進行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
- 建立大學與產業知識共享機制，提升雙方研發能力及產業技術。
- 打造校園創新研發生態系，帶動校園衍生新創RSC風潮。

3

二、運作模式

- 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企業共同合作研發與進行人才培育與企業
- 學校建立彈性薪資及衍生新創相關法令鬆綁制度
- 創新研發團隊以學校作為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的場域

4. 人才與技術移轉
spin in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spin off 新創RSC公司

3. 研發與人才培育

2. 教育部核定計畫

擇優核定創新技術研發計畫50案

由學校結合產業，依行政院
5+2產業創新等領域提出申請。

行政院5+2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

4

三、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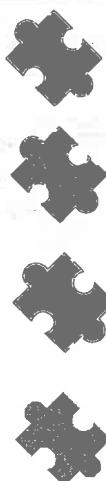
- 本部主管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且已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
 - 計畫申請時若僅為草案，應敘明學校修法進度，並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

 計畫主持人資格：

- 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 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產研計畫，亦即不得擔任產研計畫的主持人。
- 107年度已獲本部補助執行產研計畫之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年度產研計畫。
- 計畫主持人以申請1案為限。
-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

5

四、申請作業



-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3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止。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日止受理申請。
- 採線上系統填寫計畫內容：<http://U2RSC.nctu.edu.tw>。
- 學校應將申請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件依規定時間內函報本部。
-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以申請10案為限。
- 每一個案計畫申請時應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

6

五、審查作業



■ 審查方式：

- 初審：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
-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學校列席報告。



■ 審查重點：

- **人才培育面：**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 **總體營運面：**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7

六、經費補助

項目	內容
經費補助原則	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600萬元。
行政管理費	第1年計畫經費得編列最高20%行政管理費
經費請撥及核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1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8

七、成效考核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智推廣、及對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外部產業資源結合、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博士級研發人才進用機制

- 博士後研究員之進用與彈性薪資
- 博士班學生獎助金規定
- 博士班學生之產學合作培育機制(例如產博計畫)
- 教師兼職與借調規範

專案管理機制

- 設有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與輔導研發團隊
- 專款專用及計畫進度管理

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機制

- 設有專責單位提供智慧財產權布局及運用，包括專利申請、推廣、商品化之服務
- 衍生新創事業之辦法與服務機制
- 結合校外資源機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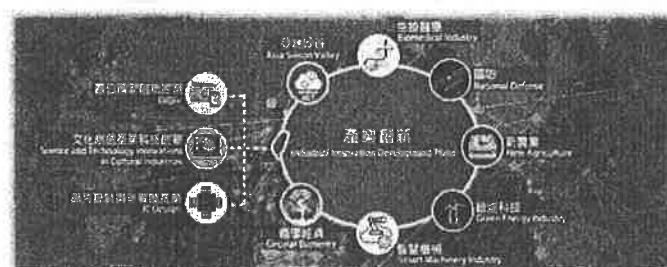
七、成效考核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項目	單一計畫
高階人才培育	每個團隊每1年 ✓ 具博士學位之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員、技術員)；或 ✓ 博士班研究生 二者合計至少3名
加值產業合作	每個團隊3年內 ✓ 至少1件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且技術或產品具上市交易價格達1000萬以上；或 ✓ 團隊完成之研發成果獲得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900萬元)的研究服務績效
孕育研發服務	每個團隊每年期末之規劃與進度 ✓ 成立1家技術研發服務的新創公司；或 ✓ 衍生1隊spin in 師生研發服務團隊

10

- 計畫網站：<http://U2RSC.nctu.edu.tw>
-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
 - 電話：02-2570-0362 或 02-2570-0363
 - 電子郵件：u2rsc@nctu.edu.tw



11

Bridge to the World

THANS!

12